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计划创设名义本金：2 亿元

2024 年 6 月

声明

本期凭证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创设机构承诺本创设说明书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创设机构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本创设说明书所述本机构的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凡通过认购、受让等合法手段取得并持有本期凭证，均视同自愿接受本创设说明书对本期凭证各项权利义务的约定。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请投资人仔细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有关的信息披露文件，独立判断投资价值，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创设机构承诺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创设说明书的约定履行义务，接受投资人监督。

截至本创设说明书签署日，除已披露信息外，无其他影响偿付能力的重大事项。

目录

声明	2
第一章释义	6
第二章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8
一、投资风险提示	8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9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9
四、其他事项说明	9
第三章创设条款	11
一、创设要素	11
二、创设安排	13
第四章信息披露安排	17
一、创设信息披露	17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17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17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18
第五章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20
一、基本情况	20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22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25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26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28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44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60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66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67
第六章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69
一、参考实体情况	69
二、标的债务情况	69
第七章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71
一、破产	71
二、支付违约	71
第八章结算安排	73
一、提前终止注销	73
二、结算条件	73
三、结算方式	74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74
第九章通知方式和生效	75
第十章税收	76
第十一章凭证持有人会议	77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77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77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79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81
第十二章争议的解决	83
一、适用法律	83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83
三、弃权	83

第十三章备查文件	85
一、备查文件清单	85
二、查询地址	85
附件 1：申购要约	87
附件 2：预配售结果通知	89
附件 3：预配售情况公告	90
附件 4：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91
附件 5：创设情况公告	93

第一章 释义

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交易商协会：指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 2、上海清算所：指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3、北金所：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有限公司；
- 4、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指根据《银行间市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试点业务规则》和《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业务指引》等规则和指引创设的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 5、本期凭证：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交易；
- 6、本创设说明书：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是交易双方共同签署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项下的交易有效约定；
- 7、创设机构/本公司/本行：指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8、凭证持有人/投资人：指认购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或在二级市场购买并持有本期凭证的投资人；
- 9、交易双方：指已签署《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且受本创设说明书约束的本期凭证的创设机构和投资人；
- 10、凭证簿记建档：指由凭证簿记管理人按照簿记建档流程为本期凭证定价及配售的程序；

11、 簿记管理人：指负责本期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簿记建档具体运作的机构；

12、 登记托管机构：指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

13、 营业日：指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不包括国家规定的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14、 元：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

15、 本创设说明书中涉及信用衍生产品交易的术语含义适用《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除非在本创设说明书中另有定义或修改；

16、 《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指由交易商协会制定和发布的《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

第二章 风险提示及特别说明

一、投资风险提示

本期凭证属于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在评价和购买本期凭证时，应特别认真考虑以下各项风险因素。

（一）流动性风险

本期凭证在转让时存在一定的交易流动性风险，可能由于无法找到交易对手而难以将其变现。

（二）偿付风险

在本期凭证的存续期内，如果由于不可控制的市场及环境变化，创设机构可能出现经营状况不佳或创设机构的现金流与预期发生一定的偏差，从而影响本期凭证的按期足额兑付。

（三）与创设机构相关的主要风险

如果创设机构在经营管理中，受到自然环境、经济形势、国家政策 and 自身管理等有关因素的影响，使其经营效益恶化或流动性不足，可能导致其无法履行本期凭证项下支付义务。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可能出现由于创设机构经营情况变化，导致信用评级机构调整对创设机构的信用级别，从而引起本期凭证交易价格波动，使本期凭证投资人的利益受到影响。

（四）不可抗力风险

因不可抗力可能导致本期凭证认购失败、交易中断、资金清算延误、创设机构无法正常履约等。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

越权违规交易、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二、关联方关系说明

无。

三、信用事件条款说明

由于本期凭证标的债务设立担保，为保护投资人权益，特对支付违约条款补充说明，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发生以下事件：

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即信用保护起始日至信用保护到期日（含）之间的标的债务的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且保证人亦未按照约定代参考实体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四、其他事项说明

创设机构未向投资人就与本期凭证相关的标的债务做出任何性质的声明或陈述。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就参考实体的债务、标的债务进行任何交易，或接受参考实体的存款、向其放款或与其进行任何金融或商业业务活动，不受本期凭证的影响，即使上述交易或业务活动可能对参考实体或另一方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权利义务产生不利影响（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可能构成或产生一项信用事件的行为）。

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在交易日后获取或掌握与参考实体有关的信息，该信息可能与本期凭证有关且不为公众或另一方所知悉，但该方或计算机构没有义务向另一方披露该信息（无论

其是否为保密信息)。

第三章 创设条款

一、创设要素

以下为本期凭证创设要素。为了解本期凭证的全面情况，投资人应阅读本创设说明书全文。

创设机构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凭证全称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标的债务全称及简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24 天地源 MTN002）
投资人范围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银行间债券市场投资人。其中，未在交易商协会备案为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或一般交易商的，须在交易达成后 30 个自然日内备案成为一般交易商。
名义本金/交易名义本金	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
创设日/簿记建档日	【2024】年【6】月【27】日
凭证登记日	【2024】年【7】月【1】日
上市流通日	【2024】年【7】月【2】日
信用保护费支付日	【2024】年【7】月【2】日、2025 年【7】月【2】日、【2026】年【7】月【2】日，具体以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日期为准
信用保护起始日	【2024】年【7】月【1】日

/起始日	
信用保护到期日 /约定到期日	【2027】年【7】月【1】日
约定到期日适用 营业日准则	适用
信用保护买方	本期凭证持有机构/投资人
信用保护卖方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付费方式	分期按年支付
信用保护费费率	根据本期凭证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信用保护费簿记 建档区间(年化)	1%——1.3%
计息基准	实际天数/实际天数
营业日	北京的商业银行正常营业时间
营业日准则	下一营业日
信用事件	指参考实体发生如下事件中的一种或多种： 1、破产； 2、支付违约，宽限期为8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
结算方式	实物结算
参考比例	100%
实物结算日/实 物交割日	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的某一个营业日，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凭证登记托管机 构	上海清算所

二、创设安排

（一）凭证的簿记建档安排

本期凭证簿记管理人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联系人为郑帅，联系方式为 0571-88268680，传真为 0571-88268781，邮箱为 zhengshuai@czbank.com。

本期凭证的簿记场所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簿记建档室。簿记管理人按照凭证簿记建档的相关要求及该簿记场所相关操作规程完成簿记建档工作。

凭证的簿记建档将分为预配售和正式配售两个阶段。所有申购本期凭证的投资人须在申购要约中承诺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且申购标的债务的金额应不少于其获得的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

1、凭证的预配售安排

本期凭证申购时间为 2024 年【6】月【27】日【9】时至【2024】年【6】月【27】日【16】时整，安排如下：

（1）簿记管理人按照本创设说明书中的定价方式先通过预配售的方式确定信用保护费费率和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做好书面记录和说明。

（2）预配售结果确定后，簿记管理人向获得预配售的投资人发送《预配售通知》，通知相关投资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其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并在标的债务簿记建档结束前进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公告。

凭证申购时间内，投资人通过传真、QQ、邮件等方式将加盖

单位公章的申购要约发送至簿记管理人。

2. 凭证的正式配售安排

上海清算所为本期凭证提供正式配售服务，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匹配规则如下：

(1)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高于或等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予以正式配售；

(2) 对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少于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的，按照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予以正式配售。

上海清算所对标的债务发行结果和本期凭证预配售结果进行匹配，并依据匹配后的正式配售结果（预配售结果在正式配售时实际配售金额被调整为 0 的投资人，不在正式配售结果表中体现）当日进行凭证登记，信用保护自本期凭证登记日起生效，信用保护费支付不作为登记和信用保护生效的前提。本期凭证实际配售的名义本金金额以上海清算所正式配售结果为准。

上海清算所将正式配售结果告知簿记管理人。簿记管理人向获得正式配售的投资人发送《正式配售确认及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通知正式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其需要缴纳的信用保护费金额、付款日期、划款账户等信息。

3、凭证的定价和配售方式

(1) 定价方式

在本期凭证申购时间内足额或超募的，申购时间截止后，簿记管理人将全部合规申购要约按申购费率由高到低逐一排列，取募满计划创设名义本金时对应的费率作为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率。若全部合规申购额小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可缩减本期凭

证名义本金。

（2）配售方式

簿记管理人对本期凭证全部合规申购进行配售。投资人的配售金额不得超过其合规申购中相应的申购金额。

簿记管理人采用如下方式安排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低于或等于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

如簿记区间内的合规申购总金额超过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原则上应对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以上的全部合规申购进行全额配售，对等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的合规申购按申购金额比例配售。

3、不予配售情况

簿记管理人应当对拟配售对象的情况进行核查。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簿记管理人团队集体议定，可不予配售：

- （1）拟配售对象的名称、账户资料与其登记的不一致的；
- （2）拟配售对象有违法违规或者违反诚信原则历史的；
- （3）拟配售对象未按约定认购标的债务的；
- （4）未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

（二）信用保护费支付安排

创设机构将向投资人发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投资人收到《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后，如无疑义，应按该通知相关要求将信用保护费划至以下指定账户：

户名：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开户行：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7910000000192230990018

支付系统行号：316791000016

若投资人不能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则视为违约，创设机构有权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有关约定，与未按时足额支付信用保护费的投资人提前终止交易，并注销相应份额。

（三）凭证登记托管安排

本期凭证以实名记账方式创设，在上海清算所进行登记托管。

上海清算所作为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负责向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供有关服务。

（四）凭证的流通交易

在完成本期凭证初始登记手续后的下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进行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的信息平台进行披露。本期凭证于该日起，在银行间市场交易流通。

创设机构可买入本期凭证并予以注销，将在完成凭证注销手续后的次一营业日通过交易商协会指定平台向市场披露。创设机构买入凭证后、凭证注销前，不享有持有人会议表决权等权利。

第四章 信息披露安排

一、创设信息披露

本期凭证创设披露文件包括本创设说明书、创设机构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创设机构的主体信用评级报告。完成本期凭证登记手续后的次一个营业日，创设机构将披露创设结果。

在本期凭证创设过程中，若创设机构变更价格区间或延长申购截止时间，将在原申购时间截止前进行披露，通知所有已申购投资人，并做好相关记录。投资人可以在变更后的申购截止时间前撤回或者变更申购要约；未撤回或变更的，申购要约继续有效。

二、存续期定期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内，创设机构将于每年4月30日之前披露上一年度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在每年8月31日之前披露本年度上半年会计报表。

三、存续期重大事项披露

本期凭证存续期间，若发生可能影响创设机构赔付能力的重大事项，创设机构将在有关事项发生之日后一个营业日内披露重大事项公告，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重大事项包括：

- 1、创设机构名称变更；
- 2、创设机构股权结构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变更；
- 3、创设机构变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
- 4、创设机构三分之一以上董事、三分之二以上监事、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发生变动，或者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总经理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无法履行职责；

5、创设机构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6、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以及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或行政监管措施；

7、创设机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8、创设机构股权、经营权涉及被委托管理；

9、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涉及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10、创设机构（不含分支机构）出现可能影响其偿付能力的资产被查封、扣押或冻结的情况；

11、创设机构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或对重大债务进行债务重组；

12、创设机构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3、创设机构未履行凭证类信用衍生品交易项下对信用保护买方的结算支付义务；

14、创设机构为凭证类信用衍生品提供的履约保障品或者其他偿付保障措施发生重大变化；

15、创设说明书约定或创设机构承诺的其他应当披露事项；

16、其他可能影响创设机构偿付能力或投资人权益的事项。

四、信用事件触发的信息披露

信用事件发生后，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内容包括信用事件

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

第五章 创设机构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 1、中文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2、英文名称：ChinaZheshangBankCo.,LTD.
- 3、成立日期：2004年7月26日
- 4、法定代表人：陆建强
- 5、注册资本：人民币27,464,635,963元
-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761336668H
- 7、注册地址：杭州市萧山区鸿宁路1788号
- 8、办公地址：杭州市民心路1号
- 9、邮政编码：310020
- 10、电话：0571-88268680
- 11、传真：0571-88268781
- 12、联系人：郑帅
- 13、公司网址：www.czbank.com
- 14、邮箱：zhengshuai@czbank.com
- 15、所属行业：金融业

16、经营范围：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经中国人民银行批准，浙商银行可以经营结汇、售汇业务。

17、主管部门批准的业务资格与资质：

业务资格名称	授予部门
公开市场业务一级交易商	中国人民银行
银行间债券市场现券做市商（综合类）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通做市商资格	中国人民银行
债券借贷	中国人民银行
衍生产品交易	中国银监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核心交易商	交易商协会
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创设工具	交易商协会
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交易资格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清算所 B 类普通清算会员（债券净额清算、人民币外汇询价中央对手清算、人民币利率互换净额清算、标债远期净额清算）	上海清算所
信用违约互换集中清算普通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
信用违约互换逐笔清算普通清算会员	上海清算所
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基础成员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同业存单发行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本外币拆借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外币拆借报价行资格	中国外汇交易中心

	心
银行间债券回购交易业务	中国外汇交易中 心
银行间债券通指示性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 心
银行间债券指示性报价机构	中国外汇交易中 心
标准债券远期	中国外汇交易中 心
银行间外汇市场做市商	国家外汇管理局

二、历史沿革及股东情况

（一）历史沿革

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6 月 30 日获中国银监会批准，由 15 家法人实体（包括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中国万向控股有限公司、旅行者汽车集团有限公司等）作为发起人自原浙江商业银行重组、改制而来，成为中国银监会批准的 12 家全国性股份制商业银行之一，总行设在浙江省杭州市。

浙江商业银行是一家于 1993 年 4 月在浙江宁波成立的中外合资银行，由南洋商业银行、中国银行浙江省分行、浙江省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交通银行宁波分行共同发起设立。改制后，浙商银行于 2004 年 7 月 26 日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并于 2004 年 8 月 18 日以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名称及标识正式开业。自成立以来，浙商银行立足浙江，着眼全国，努力为社会

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经营业绩取得了持续的发展。

2008年，浙商银行向14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1,200,000,000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5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2,700,730,000元。

2009年，浙商银行向17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2,515,723,270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700,730,000元增加至人民币5,216,453,270元。

2010年，浙商银行向16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4,790,419,161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5,216,453,270元增加至人民币10,006,872,431元。

2013年，浙商银行向浙江省财务开发公司发行1,500,000,000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币11,506,872,431元。

2015年，浙商银行向16名增资认购方新发行3,002,824,347股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1,506,872,431元增加至人民币14,509,696,778元。

2016年，浙商银行在香港联交所上市，本次全球发售的发售股份数目3,795,000,000股H股（包括浙商银行发售的3,450,000,000股新H股及售股股东出售的345,000,000股销售股份）。由此，浙商银行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4,509,696,778元增加至人民币17,959,696,778元。

2017年3月29日，浙商银行于境外非公开发行优先股108,750,000股。2017年3月30日，浙商银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境外优先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股份代码4610），浙商银行

注册资本与上年末相比无变化，为人民币 17,959,696,778 元。

2018 年 3 月 29 日，浙商银行完成 H 股增发 759,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18,718,696,778 元。

2019 年 11 月 26 日，浙商银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 2,550,000,000 股，实收资本增加至 21,268,696,778 元。

2023 年 6 月 12 日，浙商银行在 A 股、H 股配售总计 6,195,939,185 股，配售完成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26,098,435,963 元。

2023 年 6 月 27 日及 7 月 27 日，浙商银行在 A 股总计配股 4,829,739,185 股，H 股总计配股 1,366,200,000 股，配售完成后，实收资本增加至 27,464,635,963 元。

以上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股本变更情况，已完成的历次增资已经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并获得了中国银保监会的批准，于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并领取了换发的营业执照，履行了相关的决策、审批、评估、备案等程序，符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要求，过程合法合规。

（二）股东结构和对外投资情况

2、创设机构主要股东情况

（1）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股份结构如下：

项目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7,464,635,963	100.00
股份总数	27,464,635,963	100.00

（2）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	------	--------	---------	------

1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	5,919,867,480	21.55	-
2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3,452,076,906	12.57	国有法人
3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615,542,387	5.88	境内非国有法人
4	浙江省能源集团有限公司	1,091,531,078	3.97	国有法人
5	太平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921,538,465	3.36	国有法人
6	山东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774,105,497	2.82	国有法人
7	民生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768,593,847	2.80	境内非国有法人
8	浙江恒逸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660,490,068	2.40	境内非国有法人
9	浙江恒逸集团有限公司	643,052,319	2.34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	西子电梯集团有限公司	612,160,446	2.23	境内非国有法人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浙商银行无实际控制人。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浙商银行 12.57% 的股份，为浙商银行第一大股东。

浙江省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9 月成立，注册资本 120 亿元人民币，是浙江省政府设立的金融投资管理平台。公司为省直属国有企业，由浙江省政府授权浙江省财政厅进行监督管理，主要开展金融类股权投资、政府性股权投资基金管理及资产管理等业务。

三、创设机构的信用资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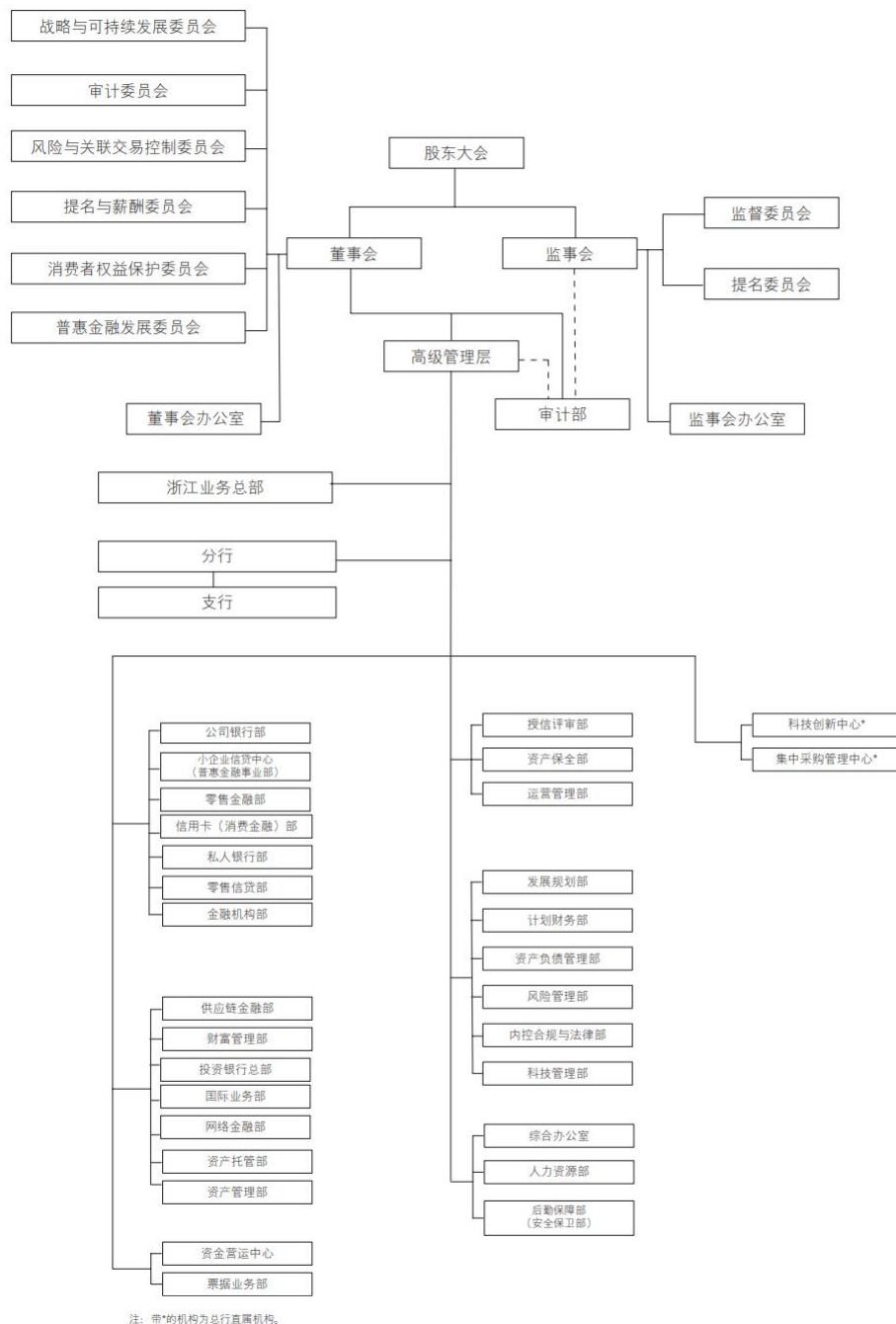
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浙商银行长

期主体信用等级保持在 AAA 级水平。

四、创设机构公司治理情况

浙商银行始终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架构，增强公司治理机制的有效性，提高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与监管要求，构建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与高级管理层相互分设的公司治理架构，各公司治理主体独立运作，有效制衡，相互合作，协调运转。在业务和规模发展壮大同时，浙商银行不断对公司治理相关制度进行梳理，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制度体系，为公司治理的健全有效提供制度保障。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组织架构图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是本公司的决策机构，对经营管理负最终责任。主要行使召集股东大会，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并报告工作；执行股东大会决议；制订本行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并监督实施；决定本行年度经营考核指标，并批准本行年度经营计划；制订本行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方案；制订本行利润

分配和弥补亏损方案；制订本行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发行股票或具有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的方案；对本行发行非补充资本金性质的债券作出决议；拟订本行合并、分立、解散和清算方案等职责。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

监事会是本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大会负责，以保护本公司、股东、职工、债权人和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目标，监督本公司战略规划、经营决策、财务活动、风险管理、内部控制、公司治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尽责情况等。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监事会现由 9 名监事组成，包括 1 名股东监事，4 名职工监事和 4 名外部监事。

五、创设机构业务开展情况

报告期内，我行继续围绕“夯基础、调结构、控风险、创效益”十二字经营方针，全体员工团结一心、努力拼搏，聚焦主责主业，深化金融科技创新，全力服务实体经济和践行普惠金融，深化构建“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齐头并进、协同发展的新格局。

（一）大零售板块

1、零售业务

本公司积极打造五大业务板块协同发展新格局，大零售板块挺在前面。报告期内，本公司根据大零售板块发展战略部署，强化专业队伍建设，夯实客户基础，提升产品和服务。围绕“客户基础攻坚战”，开展“聚新”与“跃升”两大零售客群建设工程；以客户为中心，打造专业分层体系实现智慧运营，以零售客户三

级分层经营体系助力客户价值提升，围绕基础客户、财富客户、私行客户三级客户，以“浙里优享”为主题，打造零售金融客户分层权益。通过数字化手段对一线进行数据赋能、工具赋能、渠道赋能，不断强化数字化经营管理能力，在2023年度“零售银行·介甫奖”评选中荣获“卓越数据分析&挖掘零售银行奖”。

报告期内，本公司零售客群经营成效明显。截至2023年末，本公司零售客户总数2,678.01万户，较年初增长34.26%。在《零售银行》杂志举办的“2023第七届零售银行大奖”中，荣获“2023总行特色经营奖—客群经营奖”。

（1）个人存款、贷款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大力拓展个人基础客户群体，积极拓宽低成本资金来源，进一步优化个人存款结构，降低个人存款付息成本。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存款余额2,695.20亿元，较年初增长26.24%，个人存款平均付息率2.47%，较年初下降7个基点。

报告期内，外部个人住房贷款需求下降，本公司遵循房地产调控导向，严格执行房地产信贷政策，坚持因城施策，积极拓展业务，支持满足刚性和改善性住房需求，实现房贷业务的稳健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住房贷款余额1,378.53亿元，较上年末增长28.54%；累计为13.59万个客户下调存量首套住房贷款利率，合计调整时点贷款余额1,279.25亿元。本公司依托金融科技，不断提升金融普惠性和可及性，优化个人贷款产品，

既合理满足社会大众的信贷需求，又实现消费贷款稳步增长。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个人信贷（包括个人房屋贷款和个人消费贷款）余额 2,845.63 亿元，较年初增长 23.98%。

（2）财富管理

报告期内，本公司加大人力资源、科技资源和管理资源等战略资源投入，坚持投研前置、财富管理产品严选与自研双轮驱动，坚持以优质产品和服务拓展零售客户群，打造具有一流影响力的财富管理品牌。目前已建立起银行理财、券商资管、标品信托、非标信托、结构化产品、公募基金、私募基金、保险等全类别产品体系，产品力提升显著；调结构、控风险，头部化转型初见成效，为财富管理代销业务可持续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搭建 1+N 分片区专人投顾赋能及陪伴的辐射机制，形成全天候投教陪伴内容支撑体系。

报告期内，代销保险、信托及结构化产品规模稳步上升。其中新增代理保费 13.93 亿元，同比增长 44%；信托产品较年初增长 322.66 亿元，增长率为 102%；结构化产品较年初增长 36.44 亿元，增长率为 1,075%。

本公司代销财富管理业务保有规模增长趋势向好，同比稳中有升。截至报告期末，代销财富业务保有规模为 1,705.47 亿元，较年初增长 20.27%。

（3）私人银行

报告期内，本公司私人银行业务秉承“财智传承，嘉业永续”

的理念，为私行客户个人、家族及其事业发展提供全方位的金融服务及特色增值服务。本公司持续推进私人银行队伍、考核、权益、服务、产品五大体系建设，打造领先的数智化私人银行模式。

本公司通过优化私行业务管理架构，加强专业培训和资格认证，打造了一支综合素质高、专业能力强的私人银行队伍。完善机构人员考核要求，借助数智化系统实现对私人银行客户经理、投资顾问、分行管理团队等队伍的可视化考核。同时，围绕“吃、穿、住、用、行、医、学、娱”八大主题，搭建“特色鲜明，客户认可”的私行客户权益体系。践行本公司“善本金融”服务理念，通过1+N金融顾问模式进行金融服务赋能，完善私人银行服务体系。围绕客户多样化资产配置需求，打造现金管理类、固定收益类、权益类、非标类等多策略、全品类的私人银行产品货架，提升私人银行客户体验。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私行客户数12,189户，较年初增长11.49%；私行客户金融资产1,831.75亿元，较年初增长8.88%；家族信托业务44单，较年初增长69.23%，规模约7.01亿元，较年初增长132.12%。

（4）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持续深化业务转型，积极拓展场景金融业务，重点聚焦“购车、车位、家装、家居、日常消费”等消费场景，全面推广汽车分期业务，大力推动家装、家居分期业务，创新推出信用卡易分期，持续构建具有竞

争优势的特色化分期产品体系。持续推动产品创新和服务升级，针对不同客群推出红利卡、吨吨卡、车主卡、I逗卡、绿色低碳卡等系列卡产品，发行东方航空、长龙航空等联名卡，丰富持卡人消费返现、饮品畅饮、绿色出行优惠等专属权益，满足持卡人日常所需。推出“红动星期一”系列营销活动，与星巴克、瑞幸等16家全国性品牌合作，围绕衣食住行各场景，开展20余项优惠活动，助力消费回暖，释放消费潜力。与腾讯、蚂蚁、京东、抖音、拼多多等头部互联网合作，开展首绑有礼、消费满减、分期满减等支付优惠活动，通过线上消费场景精准触达客户需求，强化客户经营，促进信用卡业务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信用卡累计发卡422.84万张，较年初增加29.47万张；信用卡（消费金融）贷款余额305.35亿元，较年初增加91.61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实现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收入16.49亿元，同比增长32.78%。

2、小微企业业务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践行金融工作“政治性、人民性、专业性”要求，持续培育和夯实小微客群基础，举旗善本金融，开展智慧经营，深度聚焦小微实体经济重点领域，深化小微企业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启动实施场景化、数字化业务转型，全力支持小微市场主体全面复苏和创新发展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小企业专营机构213家，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余额3,201.28亿元，较年初新增428.42亿元，增速

15.45%，高于各项贷款增速1.95个百分点，占各项贷款比重20.22%，较年初提升0.34个百分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客户数13.98万户，较年初新增2.05万户，完成监管“两增”目标。新发放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利率同比下降63个基点，普惠型小微企业贷款不良率1.25%。

精耕细作，积极培育小微优质客群。坚持普惠金融业务定位，通过综合金融服务的提升及优势产品的运用，持续推动小微增量扩面，提升基础客群渗透力。推广“浙银善标”体系应用，结合客户善标评级结果，落实差异化信贷支持策略。

聚焦重点，系统推进场景化、数字化业务转型。把握区域经济发展、产业迁移及小微发展阶段，聚焦场景融合，积极推进数字化业务服务体系的同时，依托政府合作、小微园区、专业市场、开放银行合作、协同联动五大场景，推动业务转型发展。一是小微园区重点场景优势扩大，截至报告期末，累计开发园区项目1,941个，小微园区贷款余额549.81亿元，较年初新增134.28亿元；二是“1+1+N”的综合性数字化产品服务体系框架搭建，“数易贷”产品发布三个月，即实现累计发放3.02亿元，惠及客户数832户；三是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的合作深化，通过“国担担保贷”的积极推广，增强小微企业融资可得性，“国担担保贷”案例被录入中国银行业协会《2023中国普惠金融典型案例》。截至报告期末，国担体系担保公司业务余额已超200亿元。

深耕浙江，稳步推进共富金融。聚焦省内区域经济特色和资

源禀赋，深挖金融需求，创新区县支柱产业小微金融服务模式，积极打造山区26县共富金融样板，持续推进“浙银共富贷”增量扩面，推动善本金融开花结果；依托金融顾问服务制度，通过“大走访大调研精准对标精准施策”深耕临平综合金融服务示范区建设。截至报告期末，“浙银共富贷”余额113.38亿元，较年初增长34.74%。

智慧经营，持续提升服务、流程数字化。一是通过小企业基本操作规程再造，实现新系统框架搭建及新旧系统切换，优化调查审批效率；二是通过双向移动端操作、多角色联网核查、多方视频通话、远程视频电子表单签署等流程服务核心功能的开发和运用，持续提升用户体验；三是通过企业微信小微云铺、营销地图、小贷驾驶舱等数字化营销工具的开发运用，实现营销任务线上自动分配、跟踪、监测及统计，助力数字化营销管理能力的提升。

（二）大公司板块

1、公司业务

本公司锚定“三个一流”目标定位，践行善本金融理念，坚定落实“321”经营导向，全力推进大公司业务板块发展策略，抓好重点客户、重点业务、重点区域、重点人员，持续提升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规模稳步增长，结构持续优化。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公司存款余额15,672.01亿元，较年初增加1,226.00亿元，增幅8.49%；

人民币公司表内资产余额 9,403 亿元，较年初增加 1,074 亿元，增幅 12.9%。同时，多措并举推进弱周期行业资产构建，实现弱周期行业客户及投放提升，截至报告期末，服务弱周期行业贷款客户数 8,514 户、贷款余额 1,796.81 亿元。

深耕制造业客群，助力智能化转型。本公司始终坚持服务实体经济，强化对制造业企业的优先政策支持、优先资源配置、优先价格倾斜，为制造业企业提供多元化的金融产品和服务。2023 年制造业贷款保持稳健增长，截至报告期末，全行投向制造业贷款余额 2,399.11 亿元，较年初增长 10.6%。同时，持续发挥本公司智能制造服务银行特色优势，助力制造业企业数字化、智能化和高端化转型，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已累计服务 3,228 户智能制造企业，累计发放融资 7,930 亿元。

深耕浙江大本营建设，做大做强公司业务。今年以来，本公司继续全面实施“深耕浙江”首要战略，落实专班推动和内部协同机制，通过强化政银联动和银企赋能、探索场景金融创新、践行金融顾问服务、推进重大项目落地等措施，做实做透大本营建设相关工作，省内重点客户投放规模持续增加。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服务浙江省重点建设、重大制造业、“千项万亿”“千亿技改”四项重大项目清单内客户 979 户、融资余额 644 亿元。

持续提升供应链金融数智化能力，打造差异化服务优势。本公司持续升级供应链金融数智化服务模式，将供应链金融服务融入企业产业链生产交易全场景，充分运用专业化能力和数字化手

段，通过流程重构、授信创新、技术赋能、服务跃迁四大创新手段，打造全链条、全场景、全产品的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解决产业链上下游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堵点，助力产业链高质量发展。目前本公司已在能源、汽车、钢铁、建工、通讯等近 30 大行业形成特色化、差异化供应链金融服务解决方案。截至报告期末，服务超 2,600 个数字供应链项目，提供融资余额超 1,600 亿元，服务上下游客户超 40,000 家，其中普惠小微企业占比达 75%。

深化科创人才服务，坚定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围绕“科技强国”战略，坚定写好科技金融大文章，持续深耕科技金融领域，加大重点科创领域支持力度，配置专项资源鼓励业务创新，激发服务科创企业动力；创新供给工具箱，中央金融工作会议后，召开首场股份制银行科技金融服务发布会，发布 10 大重点场景、16 项系列产品，以全图景服务方案支撑企业创新能力提升；打造服务生态圈，深化专业机构合作，畅通供应链信息通路，提升服务科创企业质效；坚持打造人才银行“金名片”，围绕高层次人才打造特色金融服务场景，迭代人才专属产品，深耕政银企合作，助力产业链、人才链、创新链、价值链深度融合。截至报告期末，已服务科创人才企业 14,256 户，融资余额 2,041 亿元，其中服务人才企业 2,202 户，融资余额 181 亿元。

深化能源金融建设，打造特色化服务品牌。积极贯彻落实“碳达峰、碳中和”国家战略，以电力能源产业链和新能源产业链为核心，重点围绕电力生产、电力输配和电力消纳等环节，构建能

源金融专业化、特色化和场景化经营优势。持续完善绿色金融服务体系，推进碳金融产品创新试点。截至报告期末，已与国家电网、南方电网、大唐集团、国家电投、华能集团、浙江能源、正泰集团和远景能源等重点客户建立战略合作，融资余额超 1,000 亿元。

（三）大投行板块

1、投行业务

投行条线积极践行智慧经营，围绕资产盘活和产业投行两大方向，推动投行体系由产品应用向场景创设转型，投行业务高质量发展取得积极成效。报告期内，投行 FPA 实现 5,448 亿元，较上年增长 18%；运用投行产品服务基础客户 1,255 户，较上年增长 24%。

夯基垒石推进轻资产业务高质量发展。一方面，聚焦基础客户小额分散上规模。报告期内，债券承销总规模 1,906 亿元，同比增长 51%；非金债承销客户 272 家，同比增幅 38%。另一方面，发挥信用增进优势实现承销业务含金量市场第一。聚焦首发客户、产业客户推进信用风险缓释工具，全年合计创设 137 亿元，同比增幅 32%，创设份额保持市场排名第一。通过承销业务积极切入优质客户和头部央国企合作，报告期内承销业务服务 AA+ 及以上的客户 207 家，服务央企及子公司 30 家，其中 24 家均为首次切入合作的优质央企。

错位竞争实现项目融资量质并举。把握窗口机会，聚焦实体经济和优质资产推进银团和并购业务。报告期内，本行银团贷款投放规模 230 亿元，同比增幅 83%。并购业务在实体企业产业整

合、城建公共企业转型、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房地产纾困等领域多点开花。

聚焦两大主题打造转型发展特色。一方面，以“资产地图”牵引资产盘活的体系化推进。优先抢抓资产证券化业务突破口，构建盘活企业存量资产全价值链条服务场景金融体系，成功发行多笔市场或行内首单资产盘活重点项目。另一方面，推进产业投行转型发展。以价值资产为核心，构筑资源壁垒和技术壁垒，提供居间服务以及投融资综合解决方案，逐步递进达成基于资产的融资服务、基于资产的资产管理服务和基于资产的资本运作服务三个阶段，为优质客户提供综合服务。

高举善本金融旗帜，实施善本信托工程。探索建立起一整套、全流程的慈善信托服务体系，系统启动“善本信托”工程，助力企业家践行共同富裕使命、实现财富价值升维、成为参与社会治理的重要角色。

2、金融市场业务

报告期内，国内外经济形势错综复杂，市场波动剧烈，本公司沉着应对市场震荡与变化，持续提升交易能力，夯实投研基础能力，把握市场业务机会，服务实体经济客户，市场地位提升，多项业务保持市场领先。

本币市场方面，首次入选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核心成员，较好地履行了公开市场一级交易商的职责。本公司为本币市场回购活跃交易商，连续向市场提供各类债券、利率衍生品做市报价，交易保持较高的活跃度。2023年，本公司深入践行“深耕浙江”战略，加大浙江省地方债承销力度，为扩大有效投资、保障重大

项目实施、保持经济平稳运行提供财力保障。浙江债承销累计 393.74 亿元，同比增加 6.12%，承销总量排名第一。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银行间本币市场核心交易商”“银行间本币市场自动化交易创新奖”“银行间本币市场跨境投资创新奖”等奖项。

外币市场方面，经国家外汇管理局批准，自 2023 年 3 月 13 日起，本公司正式成为银行间 25 家外汇市场做市商之一。成立 FICC 金融顾问工作室，通过公众号、视频直播、小视频等各类融媒体形式，服务实体经济客户汇率避险。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人民币外汇尝试做市机构”“银行间外汇市场优秀服务企业汇率风险管理会员”“最佳外币拆借会员”“最佳外币回购会员”“银行间外汇市场最佳技术服务支持机构”等奖项。

贵金属市场方面，2023 年黄金市场的需求较好，财富金实物销售及积存业务爆发式增长。本公司在上海黄金交易所竞价市场排名前列，上海期货交易所黄金期货做市、白银期货做市、代客白银交易维持市场排名前列。报告期内荣获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业务钻石奖”和“做市业务行业特别贡献奖”，其中“做市业务钻石奖”是上海期货交易所做市领域内的最高奖项，本公司连续三年获得此奖项。

数字化建设方面。聚焦金融市场交易全生命周期重要场景的数字化，建设 FICC 数智平台，显著提高固收、贵金属、外汇等各类品种的做市报价、风险控制和业务管理能力。

3、金融机构业务

全面夯实客户基础攻坚。深入贯彻落实善本金融和智慧经营

理念，持续推进“以客户为中心”的综合服务体系建设，实现重点客群合作一体化经营成效提质扩面。

扎实推进同业资产负债业务。加强市场研判，提升标准化资产投资的投研能力，有效服务本公司优质实体企业客户；全面焕新升级“同有益”资产池，为金融机构客户提供一站式综合服务，平台累计流量超 6,000 亿元，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2023 年度开拓贡献机构（担保品业务）”奖项；同业负债客群不断扩容，成本有效降低，2023 年人民币同业定期存款付息率同比下降 11 个基点。

标准化 ABS 资产投资持续扩大，助力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扩容增量。加快推进“投、托、销、撮”联动，报告期内全产品销售服务量再创新高，达 3,878.22 亿元，较上年增长 43%。

强化本行金融债发行。报告期内顺利发行本行小微金融债券 250 亿元、普通金融债 300 亿元以及二级资本债券 300 亿元，积极探索运用低成本、长期性资金更好服务实体经济。报告期内，本公司荣获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优秀金融债发行机构”奖项。

4、票据业务

本公司积极应对票据新规带来的市场变化，全面推进票据业务智慧经营。

贴现持续发力，规模显著增长。报告期内，本公司贴现量 3,424.02 亿元，同比增长 33%，较全市场贴现增长率高出 11 个百分点；其中，商票贴现量 2,080.04 亿元，市场占有率 11.85%，居股份制银行第二位。

搭建产品体系，深耕实体客户。本公司坚持服务实体经济，着力提升金融服务质效。构建多维数字化产品体系，积极打造“商票通”特色产品，不断拓宽产品应用场景，实现微信小程序跨行贴现、多付息方式选择、免追索贴现、“一次预审+快速贴现”等特色功能，支持企业多样化票据业务需求。报告期内，通过承兑、贴现、转贴、保证等业务累计服务企业客户超 1.7 万户，其中贴现客户数 5,845 户，同比增长 31%。

完善投研机制，提升市场影响力。本公司扎实推进交易策略、风险管理、产品创设等领域的理论研究，赋能经营决策；主动加强与监管部门、上海票据交易所、行业协会及银行同业间的沟通交流，加强本公司票据产品的宣传推广，打造“浙银票据”品牌。在 2023 年度上海票据交易所评优结果中，本公司荣获“优秀专项业务机构—优秀贴现机构”“优秀贴现通参与机构”“优秀供应链票据参与机构”“优秀新一代系统企业推广机构”“优秀商票信息披露服务机构”等五项大奖

5、资产托管业务

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始终坚持以客户为中心，深入推进数字化改革，确保业务安全高效运营。报告期内，本公司资产托管业务主要指标跑赢大势。根据银行业协会 2023 年相关数据，报告期内本公司托管收入增量、增幅在全国性银行中位居第 1 位。

报告期内，本公司跟进资管行业转型，探索业务创新模式，不断充实完善托管产品线，着重加大基金、券商、保险、信托等重点产品的营销力度，持续加强“五大业务板块”高效协同，始终坚持效益、质量、规模综合协调发展。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

托管资产规模余额 2.25 万亿元，站上 2 万亿元台阶，较年初增长 15.73%；2023 年本公司实现资产托管收入 5.94 亿元，较上年增长 11.86%。

报告期内，本公司公募基金托管数量和规模保持良好增势。截至报告期末，公募基金托管数量 259 只，托管产品覆盖各种类型公募基金产品，较年初增幅 11.64%，托管规模 4,342 亿元，较年初增幅 19.31%。2023 年新托管公募基金 35 只，合计首发规模 820 亿元，首发规模居各托管银行第 2 位。

同时，本公司扎实推进数字化建设，以金融科技为手段不断迭代各项托管业务系统，持续梳理、优化托管运营流程，大幅提升人均效能和整体业务可承载量，为托管客户持续提供高效、优质的托管服务。

（四）大资管板块

本公司资产管理业务致力于打造“管理专业、客户至上、差异竞争、效率优先”的资管业务品牌，不断夯实投研能力、丰富产品体系、完善风险管理、强化金融科技支撑。报告期内，本公司获准筹建浙银理财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本公司资管品牌获得社会各界认可。打造的全新混合类理财产品系列涌益增利尊享 1 号荣获普益标准“金誉奖—优秀混合类银行理财产品”；聚鑫赢 A 一年定开 1 号理财产品荣膺“2023 年中国银行业银行理财产品金牛奖”；在财联社首届全球资管“金榛子奖”年度评选中，“涌薪添利安享系列”理财产品荣获“固收最佳回报奖”，我行荣获“卓越社会责任奖”。

公司持续完善净值型产品体系，不断丰富“升鑫赢”“聚鑫

赢”“涌薪”“涌盈”“昕泽”“鸣泉”“涌益”等系列理财产品，涵盖现金管理、固收、“固收+”、混合等产品类型。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理财产品余额 1,491.82 亿元，其中个人、机构客户资金占比分别为 91.66%、8.34%；净值型理财产品余额 1,462.61 亿元，占理财比重 98.04%。报告期内，本公司累计发行理财产品 4,002.79 亿元，实现资产管理服务手续费收入 4.35 亿元。

（五）大跨境板块

本公司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主动融入国内国际双循环发展新格局，坚持以“服务客户、回馈社会”为宗旨，秉承“科技赋能数智化创新，紧扣实体场景化服务”理念，以客户为第一视角，持续强化外汇业务及跨境金融多元化产品创新，为企业覆盖国际结算、贸易融资、外汇交易、跨境投融资的全生态链服务，全力支持外资外贸行业实体经济发展，助力浙江省共同富裕示范区建设。

本公司坚定不移助推金融高水平对外开放，国际业务服务规模维持高速增长态势，社会影响力及行业竞争力不断提升。2023 年，累计提供国际结算服务 4,09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36%；提供对客外汇交易服务 1,57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5%，其中“浙商交易宝”交易量 578 亿美元。多措并举助力外贸保稳提质，持续推进外贸新业态特色服务，围绕外综平台、跨境电商、市场采购、货运代理等细分领域，指导分行因地制宜推进，打造特色服务口碑。其中跨境电商结算支付服务规模 723 亿美元，较上年增长 26%。

本公司依托自贸区分账核算单元、香港分行双联动平台，强化本外币、内外贸、境内外一体化金融支持，充分运用大数据模式创新，不断扩延“池化”及“链式”场景应用，融合运用跨境担保融资、境外债投资、国际银团贷款、跨境金融顾问等金融产品，为境内外企业跨境投融资、并购、上市等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综合化服务。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国际业务项下资产余额1,428亿元，较年初增长36%，跨境金融综合服务能力与市场口碑持续提升。

六、创设机构风险管理体系

（一）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实行“审慎、稳健”的风险偏好，坚持“小额、分散”的授信原则，以服务实体经济为导向，坚持金融向善，提升投研能力，加强授信引领，优化资产配置，夯实客户基础，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严控新增业务风险，加快存量风险处置，保持资产质量稳定；深化金融科技应用，完善数智风控体系；强化全流程风险管理和重点领域风险管控，加强信贷基础管理，持续提升风险管理的主动性、精准性、引领性，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为全面开启高质量发展新征程提供有力支撑。

本公司董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最终责任，监事会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监督责任，高级管理层承担全面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本公司设立首席风险官。高级管理层下设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资产风险分类审议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等议事机构。

总行风险管理部为全面风险管理的统筹部门以及信用风险、

市场风险（银行账簿利率风险除外）、国别风险、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为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内控合规与法律部为操作风险、合规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综合办公室为声誉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总行发展规划部为战略风险管理的牵头执行部门。

本公司向部分总行部门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负责协助派驻部门主要负责人组织风险管理工作，独立于派驻部门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本公司向分行派驻风险监控官，风险监控官协助派驻分行行长组织全面风险管理工作，侧重信用风险管理工作，强化对分行风险管理工作监督评价，独立于派驻行向总行负责，独立进行业务评判和风险事项报告。

（二）信用风险管理

信用风险是指由于债务人或交易对手违约或信用质量发生变化，从而给本公司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信用风险主要存在于贷款、同业拆借、债券投资、票据承兑、信用证、保函、债券持有、特定目的载体投资等表内、表外业务。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信用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信用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总行授信业务审查委员会及分行授信、投资与交易业务审查委员会和支行授信审查小组、总行风险管理部和其他信用风险控制部门、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门、

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用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用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用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变化、内部经营状况及风险情况，制定授信政策，明确全行授信业务客户结构、行业结构、产品结构、区域结构、重点战略领域等政策导向，并在持续跟踪宏观、行业经济发展趋势的基础上，定期调整授信政策。面对国内外复杂多变、机遇与挑战并存的经济环境，本公司坚持稳健审慎的风险文化，持续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坚持把实体经济作为授信资产业务的着力点和增长点，发挥大零售、大公司、大投行、大资管、大跨境五大业务板块综合协同新竞争优势，持续推进客户基础攻坚，有效应用“浙银善标”，夯实授信业务基石，把握“深耕浙江”首要战略，提升重点区域竞争力，坚持智慧风控，突出信用风险精准识别和前瞻防范化解，严控新增不良，全面优化授信资产结构。。

本行按照《商业银行金融资产风险分类办法》规定的标准，综合考虑债务人的履约能力、财务状况、偿付意愿及偿付记录等因素对授信资产进行分类；本公司授信资产风险分类流程实行“初分、复核、审查、审议、认定”五级程序。

1、公司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公司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在对客户进行全面综合评估的基础上，按照一定标准和程序核定客户主体最高综合授信额度和业务授信额度。

本公司严格执行原中国银保监会相关监管要求，将贷款（含

贸易融资)、票据承兑和贴现、透支、债券投资、特定目的载体投资、开立信用证、保理、担保、贷款承诺以及其他实质上由本公司承担信用风险的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在全面覆盖各类授信业务的基础上,本公司持续完善信用风险限额指标体系,合理确定单一公司客户、集团客户等限额指标。

本公司持续加强信贷制度建设,制定公司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制度,强化对公司客户授信总额的全面管理和统一控制,完善标准、规范的授信审批流程、授权体系和岗位风险责任机制,并及时调整授信政策,采取有效措施防范信用风险。

本公司进一步完善集中度风险管理,制定集中度风险管理相关制度,明确集中度风险管理的职责分工与主要方法,持续推进集中度风险管理建设。

本公司持续加强地方政府融资平台(本公司政策中定义为城市建设及公共服务类国有企业,下同)贷款风险管理,严格执行原中国银保监会关于地方政府融资平台的各项贷款政策及监管要求,动态调整授信策略,进一步优化融资平台贷款结构,防范地方政府融资平台业务的信用风险;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加强贷款风险的监控与管理。

本公司持续加强房地产贷款风险管理。本公司审慎开展房地产信贷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行业运行情况适时调整房地产授信导向;对房地产行业贷款实施限额管理和名单制动态管理,不断调整优化资产结构,并加强存量贷款风险的监控和管理。

2、小微企业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对小微企业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将小微企业客户

的各类授信业务纳入统一授信管理。积极探索专业化经营模式，不断完善管理体制，进一步梳理、规范授信各环节流程和要求，逐步形成富有本公司特色的、标准化的授信作业模式。

本公司持续加强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理，结合区域及业务发展，构建差异化管控机制，优化小微企业信贷业务操作流程，完善贷前、贷中、贷后三环节风险管控制度，运用大数据风控模型对风险进行识别、评估和分类管理，同时强化风险管理要求，提高风险管控的主动性，不断完善小微企业业务信用风险管控体系。

3、零售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研发设计以抵押为主、保证信用为辅，抗风险能力较强的个人贷款产品，积极构建个人贷款的信用风险评价体系，严防信用风险与操作风险，制定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的差异化准入标准，加强个人信贷业务统筹管理，健全和完善个人贷款信用风险管理机制。持续加大贷后监测、逾期催收、不良处置等贷后管理及风险处置力度，提升风险管理水平。

本公司建立了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贷前准入、贷中监测、贷后预警的全流程数智化风险管理体系，对信用卡（消费金融）客户实施统一授信管理，丰富客户画像，加强风险防控前瞻性。结合地域、行业、客群风险特征，制定差异化、属地化的风控管理策略，持续加强信用卡（消费金融）业务风险管理。

4、金融机构客户信用风险管理

本公司将金融机构客户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制定了金融机构客户统一授信管理办法及相关操作规程，完善了金融机构客户统

一授信的调查、审查和审批等一整套制度及流程。

本公司与金融机构客户开展的业务如涉及客户信用风险，纳入统一授信管理。具体开展业务时按照本公司相关制度要求占用客户的授信额度。

（三）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指因市场价格（利率、汇率、股票价格和商品价格）的不利变动而使银行表内、表外业务发生损失的风险。市场风险可以分为利率风险、汇率风险、股票风险和商品风险。本节所称市场风险特指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以外的市场风险。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市场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市场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市场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市场风险管理，监督执行市场风险偏好，组织制定、推行市场风险管理的有关政策、制度，建设市场风险管理信息系统，确保本公司有效地识别、计量、监测和控制各项业务所承担的各类市场风险。

本公司采用久期分析、外汇敞口分析、情景分析、敏感性分析、风险价值(VaR)计量等市场风险计量方法，并采用限额管理、对冲及减少风险敞口等措施进行市场风险控制。本公司根据原中国银保监会的相关办法和指引建立了市场风险管理体系，制定了与业务性质、规模、复杂程度和风险特征相适应的市场风险管理

政策和程序，并使这些政策和程序与本公司的总体业务发展战略、管理能力、资本实力和能够承担的总体风险水平相一致。

本公司定期更新完善市场风险偏好和限额体系，持续完善市场风险管理制度体系和市场风险计量体系，并使用独立的市场风险管理平台进行市场风险计量、监测与日常管理。本公司对交易账簿头寸实行每日估值，持续监测非止损限额和止损限额，并定期通过压力测试等方法评估市场风险。

（四）流动性风险管理

流动性风险是指无法以合理成本及时获得充足资金用于偿还到期债务、履行其他支付义务以及满足正常业务开展的其他资金需求的风险。影响流动性风险的因素分为外部因素和内部因素。外部因素包括国内外金融形势、宏观调控政策、金融市场发展的深度与广度、银行业竞争态势等；内部因素包括资产负债期限与业务结构、存款稳定程度、市场融资能力以及各类突发性事件等。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目标是确保本公司流动性需求能够及时以合理成本得到满足，将流动性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流动性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流动性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流动性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对全行流动性风险实行集中管理，通过建立科学、完

善的流动性风险管理体系，对流动性风险进行有效识别、计量、监测、控制和报告，持续强化流动性风险管理，不断提升流动性管理的前瞻性和主动性。具体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包括：密切关注国内外宏观经济形势以及市场流动性变化，适时调整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策略；加强负债管理，灵活运用主动负债工具，拓宽长期资金来源，持续提升稳定负债占比；推进融资渠道多元化建设，在维护好与主要融资对手关系的同时，积极拓展融资渠道；加强优质流动性资产管理，确保优质流动性资产保有规模与全行潜在融资需求相匹配，增强流动性风险缓释能力；加强流动性预警监测与管理，完善流动性风险应急计划，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按季开展流动性风险压力测试，根据压力测试结果查找本公司流动性风险管理中的薄弱环节，必要时调整流动性风险管理策略，适时改进流动性风险管理措施，完善流动性风险管理机制。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本外币合计流动性比例 54.68%。本公司流动性覆盖率 169.29%，其中，合格优质流动性资产 3,292.61 亿元，未来 30 天净现金流出 1,944.95 亿元。本公司净稳定资金比例 106.36%，其中，可用的稳定资金 16,618.06 亿元，所需的稳定资金 15,624.42 亿元。

（五）操作风险管理

操作风险是指由不完善或有问题的内部程序、员工和信息科技系统，以及外部事件所造成损失的风险。本公司可能面临的操作风险损失事件类型主要包括：内部欺诈，外部欺诈，就业制度和工作场所安全事件，客户、产品和业务活动事件，实物资产的损坏，信息科技系统事件，执行、交割和流程管理事件等七类。

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金融科技部门、审计部、总行其他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操作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全行操作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操作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政策、制度等。

本公司以“将操作风险控制可在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为操作风险管理目标，建立与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对操作风险实施全流程管理，将加强内部控制作为操作风险管理的有效手段，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和控制（缓释）操作风险。

报告期内，本公司遵循“全面覆盖、职责明确、如实报告、快速反应”的管理原则，根据内外部金融形势变化适时调整管理策略和重点，持续建立健全与本公司业务性质、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操作风险管理体系，有效地识别、评估、监测、控制（缓释）操作风险。积极落实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关于操作风险资本计量和操作风险管理的最新要求，持续推进操作风险新标准法资本管理咨询项目，加大操作风险管理资源配置；优化重要领域系统化建设，加强信息系统运维管理，提升系统刚性控制能力和服务能力；积极防范化解法律风险，扎实推进法治宣传教育；加强员工行为管理，开展各项业务培训；强化安全保卫管理，加强重要节点安全保卫工作，开展安全检查，及时消除风险隐患。报告期内，本公司操作风险管理体系运行平稳，操作风险整体可控。

（六）国别风险管理

国别风险是指由于某一国家或地区经济、政治、社会变化及事件，导致该国家或地区借款人或债务人没有能力或者拒绝偿付本公司债务，或使本公司在该国家或地区的商业存在遭受损失，或使本公司遭受其他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将国别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实现以本币为计量单位、风险调整后的全行综合效益最大化。

本公司国别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国际业务部、资金营运中心、零售信贷部等总行业务经营与管理部門、金融科技部門、审计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国别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国别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国别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办法持续推进国别风险管理相关工作，制定了国别风险管理基本制度、限额管理办法及限额管理方案，明确国别风险限额管理的组织架构与职责分工、限额框架、管理机制等，并设定国别风险限额指标及阈值；定期进行国别风险评估与监测，计提国别风险准备金。

（七）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

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指利率水平、期限结构等不利变动导致银行账簿经济价值和整体收益遭受损失的风险，主要包括缺口风险、基准风险和期权性风险。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目标是将银行账簿利率风险

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减小银行账簿净利息收入和经济价值波动，实现全行综合收益最大化。

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资产负债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计划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资金营运中心、审计部、总行其他经营与管理部以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架构、建立银行账簿利率风险计量体系，推进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有效实施。

本公司对于银行账簿利率风险主要通过重定价缺口分析、敏感性分析、情景模拟分析、压力测试等方法计量评估和分析银行账簿利率风险。在情景模拟分析中，本行还结合贷款提前还款率、定期存款提前支取率及无到期日存款沉淀率等期权性风险参数及其在不同情景下的变化，计量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敞口及资产负债期限错配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密切关注宏观经济环境和市场变化，综合考虑银行风险偏好、风险状况等因素制定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

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控制在本公司风险管控目标范围内，银行账簿利率风险整体可控。

（八）声誉风险管理

声誉风险是指由本公司行为、从业人员行为或外部事件等，导致利益相关方、社会公众、媒体等对本公司形成负面评价，从而损害本公司品牌价值，不利于本公司正常经营，甚至影响到市

场稳定和社会稳定的风险。

声誉风险管理是指本公司为实现声誉风险管理目标，树立良好的社会形象，建立涵盖事前评估、风险监测、分级研判、应对处置、信息报告、考核问责、评估总结等环节的全流程声誉风险管理体系，形成声誉风险管理完整闭环，并从风险排查、应急演练、联动机制、社会监督、声誉资本积累、内部审计、同业协作等方面做好声誉风险日常管理工作。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目标是正确处理新闻舆论、公共关系以及客户关系，主动、有效地防范声誉风险和应对声誉事件，最大程度地减少其对本公司、利益相关方和社会公众造成的损失和负面影响。本公司已将声誉风险管理纳入公司治理及全面风险管理体系。

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综合办公室、董事会办公室、风险管理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和分支机构、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声誉风险管理的管理责任，负责组织全行声誉风险管理，建立健全本公司声誉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贯彻执行监管要求，围绕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持续整章建制、创新管理方式，落实常态化防控，建立网评数字体系，健全舆情应急机制。通过事前全面排查、提示通知，事中监测处置、强化引导，事后责任追究、培训演练，声誉风险防控质效取得明显提升。同时，在全面导正生态、重塑形象基础上，制定提升形象工作方案，围绕金融工作的政治性、

人民性，宣传工作重点讲好价值之“善”、经营之“智”的故事，广泛宣传在党的引领下金融助力服务实体经济、做好五篇大文章的典型故事，向各方传递本行高质量发展态势。

（九）战略风险管理

战略风险是指因经营策略不当或外部经营环境变化等原因而导致的风险，包括战略设计不当、战略执行不到位、内外部环境变化导致既定战略不适用。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目标是通过不断完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将战略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

本公司战略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发展规划部、审计部、金融科技部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境内外各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

本公司遵循“职责明确、前瞻防御、全面评估、适时调整”的原则，不断健全完善与业务规模和特点相适应的战略风险管理体系，实现了对战略风险的有效管理。主要管理举措包括：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 and 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积极践行金融工作的政治性、人民性，以习总书记对浙商银行的九十九字重要批示为传家宝、指南针、动力源、度量衡，以“一流的商业银行”愿景为统领，锚定“三个一流”，发扬“四千精神”，构建“五字生态”，练好“善、智、勤”三字经，积极探索善本金融理论实践创新，举旗金融向善，提升金融社会价值，引领行业新风；深化智慧经营，垒好经济周期弱敏感资产压舱石，推进四大攻坚，经营业绩跑赢

大势；树立严的主基调，严格内部管理，规范银企关系，强化作风管理，全面构建高质量发展的生态土壤。

（十）合规风险管理

合规风险是指因没有遵循法律、规则和准则可能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的风险。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目标是建立健全合规风险管理框架，促进全面风险管理体系建设，确保依法合规经营。

本公司合规风险管理的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合规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合规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合规风险管理的各项基本制度、政策等。

报告期内，本公司认真贯彻国家各项方针政策和监管要求，扎实推动各项内控合规管理举措落地，不断提升合规风险管理质效。厚植合规文化，积极践行“服务、合规、争优、和谐”的企业文化内涵，坚守长期主义。坚持严的主基调，严格落实监管要求，持续提升内部治理水平。深入开展“合规意识合规执行”双提升专项行动，员工法治意识与合规理念明显增强。持续完善规章制度体系，增强系统关键节点刚性控制，强化制度执行和监督评价。坚持问题导向，对已整改问题持续“回头看”，强化源头性整改。秉承“金融为民”，践行善本金融，聚焦群众急难愁盼，做好消费者权益保护工作。

（十一）大额风险暴露管理

根据《商业银行大额风险暴露管理办法》（原银保监会 2018

年第1号令)，大额风险暴露是指商业银行对单一客户或一组关联客户超过其一级资本净额2.5%的风险暴露。本公司建立健全大额风险暴露管理机制，持续完善大额风险暴露管理系统功能，有序开展大额风险暴露的计量、监测、报告。截至报告期末，本公司大额风险暴露各项指标均符合监管限额要求。

（十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

信息科技风险是指本公司在运用信息科技过程中，由于自然因素、人为因素、技术漏洞和管理缺陷产生的操作、法律和声誉等风险。

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目标是将信息科技风险控制在可承受的合理范围内，推动业务创新，提高信息科技使用水平，增强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本公司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体系由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层、首席信息官(CIO)、网络安全领导小组、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委员会、数字化改革推进委员会、数据治理委员会、信息科技管理委员会、业务连续性管理委员会、风险管理部、内控合规与法律部、科技管理部、审计部、总行其他相关部门及分支行、子公司共同构成。高级管理层承担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实施责任，负责组织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组织制定、推行信息科技风险管理的有关制度、政策等。

本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信息科技风险管理制度和流程体系，并遵照ISO20000、ISO22301、ISO27001、ISO27701管理体系与监管要求，全面建立了相关制度流程与实施细则；建立了较为完善的业务连续性管理、信息科技外包风险管理、网络安全管

理、数据安全、信息科技服务管理等体系和较为规范的信息科技风险监测与评估机制。

报告期内，本公司全面推进“科技兴行”战略部署，夯实科技基础，强化数字基建和科技创新，纵深推进数字化改革；持续完善网络安全、数据安全、个人信息保护、供应链等数字安全生态，依托“浙银网络安全创新工作室”和“创新联盟”，加强网络安全创新与人才培养，全方位提升数字化风险防控能力；持续开展重要信息系统运行风险监测、评估、计量、控制与报告，实施生产运维体系化、数字化、自动化建设，塑造一流科技运行能力；持续完善“两地三中心”灾备体系，扩大同城灾备双活覆盖范围，增强重要系统、重要业务连续性保障能力和运营韧性；持续推进应急管理，完善容灾管理模式并开展规模化信息系统长周期全状态双中心轮换运行与完整批量周期演练，大幅提升同城灾备快速切换、同城双活接管运行能力。报告期内系统运行稳定，未发生任何实质性的信息科技风险事件。

（十三）反洗钱管理

本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银行业金融机构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管理办法》《法人金融机构洗钱和恐怖融资风险管理指引（试行）》等反洗钱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健全全面风险管理框架下的反洗钱工作机制，进一步夯实反洗钱工作基础，不断提升反洗钱管理质效。

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遵守反洗钱法律法规，认真履行反洗钱法律义务和社会责任。优化反洗钱管理架构与运行机制，完善反洗钱制度体系及业务流程；加强客户身份识别管理，提升客户

身份识别有效性；做好大额交易和可疑交易监测报告，落实可疑交易报告后续控制措施；落实风险为本方法，强化高风险业务及高风险客户的监测与管控；持续推动反洗钱数字化转型，推进反洗钱数据治理和新一代反洗钱系统建设；做好业务风险提示，加强反洗钱业务指导和排查检查；组织开展反洗钱宣传、培训，积极配合反洗钱调查、协查，切实落实各项反洗钱监管要求。

七、创设机构财务情况及分析

（一）浙商银行近年财务报表审计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银行资产负债表以及 2021 年度、2022、2023 年度的合并及银行利润表、合并及银行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银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202484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301710 号、毕马威华振审字第 2403429 号）。

（二）适用的会计准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要求编制，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有关财务报表及其附注的披露要求。

（三）浙商银行主要财务数据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资产：			
现金及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141,510	185,625	164,723
贵金属	5,899	13,860	9,756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	39,391	43,461	70,856
拆出资金	12,762	9,581	8,574
衍生金融资产	14,264	14,179	21,95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2,352	15,886	74,595
发放贷款及垫款	1,311,889	1,486,291	1,673,272
金融投资：			
交易性金融资产	179,197	189,020	233,141
债权投资	374,558	368,792	463,311
其他债权投资	96,805	192,724	302,844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1,262	1,313	1,344
长期股权投资	-	-	-
固定资产	14,665	18,394	24,741
使用权资产	2,943	3,338	3,275
无形资产	2,213	2,295	2,299
递延所得税资产	18,077	20,901	21,184
其他资产	48,936	56,270	68,014
资产总计	2,286,723	2,621,930	3,143,879
负债：			
向中央银行借款	50,990	97,170	119,915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	236,976	241,814	358,654
拆入资金	41,021	64,155	87,681
交易性金融负债	12,512	55	13,432
衍生金融负债	13,162	14,462	21,034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6,066	62,106
吸收存款	1,415,705	1,681,443	1,868,659
应付职工薪酬	5,278	5,786	5,985
应交税费	5,531	4,027	2,909
预计负债	4,952	1,838	1,523
租赁负债	318,908	323,033	395,938
应付债券	2,926	3,318	3,257
其他负债	11,879	12,833	13,209
负债合计	2,119,840	2,456,000	2,954,302
股东权益：			
股本	21,269	21,269	27,464
其他权益工具	39,953	24,995	24,995
资本公积	32,018	32,289	38,570
其他综合收益	557	2,191	3,408
盈余公积	9,743	11,075	12,546
一般风险准备	23,802	26,457	29,804
未分配利润	36,827	44,657	49,458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权益合计	164,169	162,933	186,245
少数股东权益	2,714	2,997	3,332
股东权益合计	166,883	165,930	189,577
负债和股东权益总计	2,286,723	2,621,930	3,143,879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营业收入	54,471	61,085	63,704
利息收入	92,757	101,983	110,253
利息支出	-50,805	-54,921	-62,725
利息净收入	41,952	47,062	47,528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4,705	5,521	6,143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655	-730	-1,103
手续费及佣金净收入	4,050	4,791	5,040
投资收益	4,187	8,454	8,843
其中：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产生的损益	-119	161	420
公允价值变动净收益/(损失)	2,412	-2,261	294
汇兑净收益	1,412	2,405	923
资产处置收益	-2	3	11
其他业务收入	254	475	630
其他收益	206	156	435
二、营业支出	-39,539	-45,238	-46,181
税金及附加	-853	-685	-755
业务及管理费	-13,784	-16,774	-19,088
信用减值损失	-24,831	-27,653	26,113
其他业务成本	-71	-126	-225
三、营业利润	14,932	15,847	17,523
加：营业外收入	113	67	60
减：营业外支出	-64	-83	-91
四、利润总额	14,981	15,831	17,492
减：所得税费用	-2,065	-1,842	-1,999
五、净利润	12,916	13,989	15,49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12,916	13,989	15,49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的净利润	12,648	13,618	15,048
少数股东损益	268	371	445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96	1634	
七、综合收益总额	13,212	15,623	16,711
归属于浙商银行股东的综合收益	12,944	15,252	16,26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	268	371	446
八、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6	0.57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55	0.56	0.57

创设机构近三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百万元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客户存款净增加额	-	-	-
存放同业款项净减少额	-	304	-
存放中央银行款项净减少额	11,594	-	800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46,139	22,526
拆出资金净减少额	-	-	1,631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10,713	7,897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32,995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89,108	95,216	100,84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减少额	-	1,035	-
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88,000	5,469	115,303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6,047	55,995
吸收存款净增加额	78,751	260,702	181,50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9,987	12,137	20,0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7,440	470,757	506,523
存放同业及其他金融机构款项净增加额	-7,675	-	-3,598
存放中央银行净增加额	-	-17,144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1,205	-5,856	-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拆入资金净减少额	-7,612	-	-
发放贷款和垫款净增加额	-157,336	-186,411	-199,876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减少额	-32,881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37,915	-	-21,88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1,132	-	-
应收融资租赁款净增加额	-8,894	-8,514	-9,62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净减少额	-900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41,652	-42,516	-46,63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777	-10,388	-12,301
支付的各项税费	-10,530	-11,225	-9,3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014	-20,938	-8,872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24,523	-302,992	-312,156
经营活动支出的现金流量净额	-37,083	167,765	194,3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210,859	1,468,888	1,529,262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8,945	24,481	28,16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取的现金	10	185	966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29,814	1,493,554	1,558,388
投资支付的现金	-2,304,983	-1,618,364	-1,749,967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553	-5,391	-9,88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307,536	-1,623,755	-1,759,8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7,722	-130,201	-201,459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发行股份收到的现金	-	-	12,476

科目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发行债券及同业存单收到的现金	496,321	373,048	535,29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差额 (特殊报表科目)	24,995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21,806	373,048	547,76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13,502	-369,834	-462,592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 债务利息支付的现金	-13,359	-9,926	-14,885
赎回其他权益工具支付 的现金	-	-14,687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 关的现金	-707	-785	-851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7,568	-395,232	-478,3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 量净额	94,238	-22,184	69,44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 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29	1,543	36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净增加/(减少)额	-21,296	16,923	62,71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112,121	90,825	107,46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90,825	107,748	170,461

(四) 总体经营情况分析

1、业务规模稳健增长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资产总额 31,438.7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5,219.49 亿元，增长 19.91%；积极响应支持实体经济发展，强化对制造业、绿色及小微等重点领域的信贷投放力度，报告期末发放贷款和垫款总额 17,162.40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912.10 亿元，增长 12.54%。优化负债质量管理，存款量价平衡发展，报告期末吸收存款 18,686.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872.16 亿元，增长 11.13%。

2、经营效益稳步提升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实现营业收入 637.04 亿元，比上年

增加 26.19 亿元，增长 4.29%，其中：利息净收入 475.28 亿元，比上年增加 4.66 亿元，增长 0.99%；非利息净收入 161.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21.53 亿元，增长 15.35%。归属于本行股东的净利润 150.48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30 亿元，增长 10.50%。

3、资产质量趋势向好

截至 2023 年末，不良贷款率 1.44%，比上年末下降 0.03 个百分点。拨备覆盖率 182.60%，比上年末上升 0.41 个百分点；贷款拨备率 2.63%，比上年末下降 0.04 个百分点。

4、资本充足率有所提升

截至 2023 年末，本集团资本充足率 12.19%，比上年末上升 0.59 个百分点；一级资本充足率 9.52%，比上年末下降 0.02 个百分点；核心一级资本充足率 8.22%，比上年末上升 0.17 个百分点。

八、创设机构内部管理制度

本公司内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制度、内控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等。

1、公司治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普惠金融发展委员会会议事规则》《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

2、内控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分行内控考核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内部控制评价办法》《浙商银行员工内控违规扣分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内控管理基本规范》《浙商银行总行部门内控合规考核评价办法（试行）》等。

3、业务管理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浙商银行信用风险缓释工具交易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债券承销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承销类资产证券化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商业物业证券承销和管理服务业务管理办法》《浙商银行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债权融资计划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金融市场业务交易策略管理办法》《浙商银行信用债券投资交易管理办法》等。

4、财务管理制度

《浙商银行经济资本管理办法》《浙商银行银行账簿利率风险管理策略与工具管理办法》《浙商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2020年版）》《浙商银行全面预算管理办法（试行）》等。

九、创设机构合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监事会及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无受监管部门重大行政处罚、通报批评的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要求。本公司董事会由 14 名董事组成，其中，执行董事 4 名，非执行董事 5 名，独立非执行董事 5 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不低于董事会成员总数三分之一，独立非执行董事符合香港《上市规则》第 3.10(2)

条的规定，即具备适当的专业资格，或具备适当的会计或相关的财务管理专长，人数和人员构成符合法律法规及香港《上市规则》要求。

第六章 参考实体及标的债务基本情况

一、参考实体情况

1、中文名称：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住所：西安市高新区丈八街办科技路 33 号高新国际商务中心数码大厦 12701 室

3、法定代表人：袁旺家

4、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1887XY

更多详情请参见 24 天地源 MTN002 的债券募集说明书及该公司披露的年度审计报告等。创设机构不对该参考实体所披露信息做出任何承诺。

二、标的债务情况

债务融资工具名称：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二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天地源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发行规模：	人民币 5 亿元

期限：	3 年
计息年度天数：	366 天（闰年）/365 天（非闰年）
面值：	人民币壹佰元（RMB100 元）
发行日：	2024 年【6】月【27】日-2024 年【6】月【28】日
起息日：	2024 年【7】月【1】日
缴款日：	2024 年【7】月【1】日
债权登记日：	2024 年【7】月【1】日
交易流通日：	2024 年【7】月【2】日
兑付日：	2027 年【7】月【1】日
登记和托管机构：	上海清算所
信用评级机构及评级结果：	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主体级别 AA，债项 AA+
担保增信情况	西安高科集团有限公司担保

第七章 信用事件的类型及定义

本期凭证适用以下一种或多种信用事件：

一、破产

破产指参考实体发生下列任一事件：I、解散（出于联合、合并或重组目的而发生的解散除外）；II、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III、书面承认其无力偿还到期债务；IV、为其债权人利益就其全部或实质性资产达成转让协议或清偿安排，或就其全部或大部分债务的清偿事宜与债权人做出安排或达成和解协议；V、自身或其监管部门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或其债权人启动针对其的接管、破产、清算等行政或司法程序，导致其被依法宣告破产、停业、清算或被接管，或上述程序在启动后三十天内未被驳回、撤销、中止或禁止的；VI、通过其停业、清算或申请破产的决议；VII、就自身或自身的全部或大部分资产寻求任命临时清算人、托管人、受托人、接管人或其他类似人员或被任命了任何前述人员；VIII、其债权人作为担保权人采取行动取得了其全部或大部分资产，或使其全部或实质部分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强制执行，且上述情形在三十天内未被相关权力机关撤销或中止；IX、其他任何与上述第I项至第VIII项有类似效果的事件。

二、支付违约

由于本期凭证标的债务设立担保，为保护投资人权益，特对支付违约条款补充说明，支付违约指参考实体发生以下事件：

参考实体未按约定在标的债务的支付日（即信用保护起始日

至信用保护到期日(含)之间的标的债务的付息日或本金兑付日)足额履行支付义务,且保证人亦未按照约定代参考实体足额履行支付义务,未支付款项总金额超过适用的起点金额,且在适用的宽限期届满时仍未纠正。

以上定义若与《中国场外信用衍生产品交易基本术语与适用规则(2022年版)》不一致的,以本创设说明书为准。

本期凭证关于支付违约定义中宽限期的时间为【8】个营业日,起点金额为【100】万元人民币。宽限期与起点金额作为限制因素,目的在于避免参考实体因内部管理疏忽或支付系统故障等原因没有支付小额到期债务,却构成了一项支付违约的情形。为避免歧义,在一项潜在支付违约发生于约定到期日或之前,即使适用的宽限期到期之日晚于约定到期日,标的债务仍然适用该宽限期,不受约定到期日的影响。该宽限期到期之日为本期凭证的到期日。

第八章 结算安排

一、提前终止注销

若本期凭证提前终止，本期凭证所约定的各项权利义务即届满终止，凭证登记托管机构根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申请办理注销。

二、结算条件

对于任一投资人，本期凭证结算条件为有效送达信用事件通知、公开信息通知和实物交割通知。

（一）信用事件通知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方为本期凭证持有机构。

本期凭证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期始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起始日（含），止于本期凭证信用保护到期日之后的第十四个自然日（含）。

信用事件确定日为首份信用事件通知有效送达之日。创设机构将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一个营业日内向本期凭证投资人披露关于触发信用事件的公告或通知，内容包括信用事件的说明、信用事件确定日的确认等。信用事件通知送达时间晚于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的，以该公告或通知载明的信用事件确定日为准。投资人收到该公告或通知后，可不再向创设机构发送信用事件通知。

（二）公开信息通知

本凭证适用公开信息通知

（三）实物交割通知

本期凭证适用实物交割通知。

实物交割通知应在信用事件确定日后三十个自然日内有效

送达信用保护卖方，否则自该第三十个自然日起创设机构可不再向未有效送达实物交割通知的投资人履行结算义务。实物交割通知送达之日为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实物交割通知应包含用于结算的可交付债务的具体信息、交割方式、交割地点、是否需要第三方同意以及是否已获得第三方同意、是否需要另一方的配合等内容。

三、结算方式

本期凭证采用实物结算的方式。

四、发生信用事件后的结算安排

（一）适用实物结算

本期凭证的可交付债务为标的债务。

实物结算日由投资人在实物交割通知中指定，在结算条件满足之日后的【10】个营业日内。

实物结算金额=投资人持有的凭证名义本金金额+截至标的债务到期日标的债务对应面值的应付未付利息。

满足结算条件的，投资人按照实物交割通知约定，以标的债务票面金额向创设机构交割与凭证名义本金金额等值的标的债务，创设机构在同日向投资人支付实物结算金额。上海清算所将依据创设机构和投资人提交的相关结算申请办理结算。

当实物结算完成后，创设机构在本期凭证项下的所有义务视为全部履行完毕，且不再向投资人负有任何其他义务。创设机构和投资人需要按照适用于有关标的债务的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应付的相关税费。结算交割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九章 通知方式和生效

本期凭证的通知送达生效规则适用《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第十九条通知方式与生效的约定。

第十章 税收

根据国家税收法律法规，投资人投资本期凭证应缴纳的有关税费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第十一章 凭证持有人会议

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

在本期凭证存续期内，出现对本期凭证具有重大影响的事件，或者创设机构出现《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约定的违约事件或终止事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均有权召开持有人会议，对本期凭证提前终止等事项进行审议和表决。

二、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

（一）召集人

凭证持有人会议由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召集。若仅由投资人召集，则召集人应单独或合计持有 30%以上本期凭证存续名义本金金额。

（二）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凭证持有人会议召集人应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十个营业日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

召开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公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1、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背景；
- 2、会议召集人、会务负责人姓名及联系方式；
- 3、会议时间和地点；
- 4、会议召开形式：凭证持有人会议可以采用现场、非现场或两者相结合的形式；
- 5、会议议事程序：包括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召集方式、表决方式、表决截止日和其他相关事宜；

6、持有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

7、提交凭证账务资料以确认参会资格的截止时点：投资人在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8、参会证明要求：参会人员应出具参会回执、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及持有份额登记日凭证账务资料，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议题

召集人应与创设机构、投资人等相关方沟通，拟定凭证持有人会议议案。召集人应当至少于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七个营业日将议案发送至投资人。议案内容与创设机构有关的，议案应同时发送至创设机构。投资人和创设机构如未收到议案，可向召集人获取。

创设机构、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本期凭证余额的投资人可以于会议召开日前五个营业日以书面形式向召集人提出补充议案。召集人可对议案进行增补，或在不影响提案人真实意思表示的前提下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最终议案，并提交凭证持有人会议审议。

召集人应当在不晚于会议召开日前三个营业日将最终议案发送至投资人及创设机构，并披露最终议案概要。最终议案概要包括议案标题、议案主要内容、议案执行程序及答复时限要求。

三、凭证持有人会议相关要求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具体要求如下：

1、参会机构：投资人应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其于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持有本期凭证的账务信息，并于会议召开前向召集人提供相关资料以证明参会资格。召集人应对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的参会资格进行确认，并登记其名称以及持有份额。持有人份额登记日应为凭证持有人会议召开日前一个营业日。投资人在持有人会议召开前未向召集人证明其参会资格的，不得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和享有表决权。

委托事项：参会人员应出具授权委托书和身份证明，在授权范围内参加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履行受托义务。

交易商协会可以派员列席凭证持有人会议。

凭证持有人会议应当至少有 2 名律师进行现场见证。见证律师原则上由召集人聘任。非交易商协会会员单位的律师事务所的律师见证凭证持有人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的，该律师事务所应当在法律意见书中声明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遵守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自律规则。见证律师对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权有效性、议案类型、会议有效性、决议生效情况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应当与持有人会议决议一同披露。

2、投资人或其授权代表行使表决权，其凭证持有份额即表决权数额。出席凭证持有人会议的投资人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应超过本期凭证总表决权数额的 75%，会议方可生效。

3、创设机构及其重要关联方持有本期凭证的，应主动向召

集人表明关联关系，并不得参与表决，其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额不计入总表决权数额。利用、隐瞒关联关系侵害其他人合法利益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上述所称重要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创设机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创设机构合并范围内子公司；凭证清偿义务承继方；其他可能影响表决公正性的关联方。

4、持有人会议对列入议程的各项议案分别审议，逐项表决。持有人会议不得对公告通知中未列明的事项进行决议。

5、持有人会议的全部议案应当在会议召开首日后的三个营业日内表决结束。

6、召集人应当向本期凭证的登记托管机构查询表决截止日持有人名册，并核对相关投资人凭证账务信息。表决截止日终无对应本期凭证份额的表决票视为无效票，无效票不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投资人未做表决、投票不规范或投弃权票的，视为该投资人放弃投票权，其所持有的本期凭证份额计入议案表决的统计中。

7、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应当由持有本期凭证表决权数额超过总表决权数额 75%的投资人同意后方可生效。

8、凭证持有人会议应有书面会议记录作为备查文件。凭证持有人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召集人代表和见证律师签名，并由召集人向交易商协会报备。

9、召集人应当在凭证持有人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公告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会议决议公告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出席会议的本期凭证投资人所持表决权情况；

(2) 会议有效性；

(3) 各项议案的概要、表决结果及生效情况。

创设机构应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进行答复。召集人应在会议表决截止日后的两个营业日内将会议决议提交至创设机构，并代表投资人及时就有关决议内容与创设机构进行沟通。创设机构应当自收到会议决议之日后的五个营业日内对凭证持有人会议决议情况进行答复。召集人应于收到创设机构答复的次一个营业日内在交易商协会认可的渠道披露。

凭证持有人会议的会议公告、会议议案、参会机构与人员以及表决机构与人员名册、会议记录、表决文件、会议决议公告、持有人会议决议答复（如需）、法律意见书、召集人自登记托管机构获取的持有人份额登记日日终和会议表决截止日日终本期凭证持有人名单等会议文件和资料由召集人保管，并至少保管至本期凭证注销后 5 年。

四、持有人会议决议导致凭证的终止

本期凭证自提前终止日（含该日）起终止，交易双方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的相关约定支付提前终止应付额。但是，若在提前终止日前（不含该日）发生下列事件，则该提前终止决定自动失效，本期凭证仍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相关规定进行结算安排：

1、参考实体发生本期凭证约定的信用事件；

2、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未能得到纠正。

若在提前终止日之前（不含该日），参考实体发生潜在支付违约事件，且宽限期的最后一个自然日在提前终止日之后（含该日），并且该等潜在支付违约事件得到纠正，则本期凭证仍提前终止。

第十二章 争议的解决

一、适用法律

本创设说明书适用中国法律，应根据中国法律解释。

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当创设机构或投资人发生下列事件时，创设机构和投资人可通过协商方式解决交易双方之间在本创设说明书下的任何争议、索赔或纠纷：

1、未按照本创设说明书约定履行相应的支付或交付义务，且在未履行义务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2、对本创设说明书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予以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且在否认或明示拒绝履行之日起三个营业日内未纠正。

若交易双方不进行协商或协商未果，交易双方同意应将争议、索赔或纠纷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照届时有效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仲裁规则》在北京以仲裁方式解决。仲裁庭由三名仲裁员组成，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交易双方具有约束力。

但是，因投资人资金汇划路径变更未及时通知本期凭证登记托管机构而不能及时收到资金的，创设机构和凭证登记托管机构不承担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

三、弃权

本创设说明书的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能行使或延迟行使本创设说明书约定的任何权利，或宣布对方违约仅适用某一特定情势，不能视作弃权，也不能视为继续对权利的放弃，致使无法对今后违约方的违约行为行使权利。任何一方当事人未行使任何权利，

也不会构成对对方当事人的弃权。

第十三章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清单

- 1、 本期凭证创设说明书；
- 2、 创设机构近三年经审计财务报告；
- 3、 创设机构届时有效的信用评级报告。

二、查询地址

投资人可以在下列网址查阅本创设说明书全文及上述备查文件：

交易商协会网站：www.nafmii.org.cn

中国货币网：www.chinamoney.com.cn

上海清算所网站：www.shclearing.com.cn

北金所网站：www.cfae.cn

如对本创设说明书或上述备查文件有任何疑问，可以咨询创设机构。

(本页无正文，为《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说明书》之盖章页)



附件 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申购要约**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本单位【】

已签署和备案《中国银行间市场金融衍生产品交易主协议（凭证特别版）》，在此同意并确认按下表信用保护费费率及名义本金金额向贵单位申购【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并接受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本单位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本期凭证标的债务。

申购信用保护费费率	申购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	

申购单位信息

单位全称			
经办人姓名		传真号码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手机		QQ	
上海清算所托 管账户信息	托管账户户名		
	托管账户账号		
资金账户信息	资金账户名		
	资金账号		
	开户行		

	支付系统行号	
--	--------	--

申购单位公章或业务章
日期

附件 2: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结果通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结果，贵单位获得本期凭证的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以及信用保护费费率结果如下：

预配售名义本金（万元）	信用保护费费率
	%

请贵单位按照申购要约中的承诺，以不少于本期凭证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申购【24 天地源 MTN002】

若有疑义，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3: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已在预配售阶段确定本期凭证信用保护费费率和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标的债务分销缴款完成后，上海清算所将根据各投资人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与标的债务分销缴款结果对本期凭证进行匹配和正式配售。现将本期凭证预配售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信用保护费费率：【】%

正式配售日：【】年【】月【】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预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4: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支付通知**

【】: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配售工作已经结束。根据凭证配售结果, 贵单位获得配售名义本金金额、信用保护费费率、应缴纳信用保护费金额如下:

正式配售名义本金 (万元)	信用保护费 率	信用保护费金额 (元)
	%	

请将上述应缴信用保护费于【】年【】月【】日【】点前划至创设机构指定的以下银行账户:

户名: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开户行: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

账号: 7910000000192230990018

支付系统行号: 316791000016

并在汇款备注中注明“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一期24天地源MTN002信用风险缓释凭证信用保护费”字样。

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后, 如无疑义, 请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按上述要求划拨应缴信用保护费, 否则视为违约。

若有疑义, 请在收到本通知当日内书面通知创设机构。

若有问题请及时与我们联系：

联系人：郑帅

电话：0571-88268680

传真：0571-88268781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

附件 5: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情况公告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创设工作已经结束。根据配售及登记结果，现将本期凭证创设情况公告如下：

凭证名称：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第一期 24 天地源 MTN002 信用风险缓释凭证

凭证简称：

凭证代码：

参考实体：

标的债务：

信用事件：

结算方式：

信用保护费费率：【】%

凭证登记日：

上市流通日：

约定到期日：

计划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实际创设名义本金金额：【】万元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年【】月【】日